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物资。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含三个子包：A 包电器五金工具；B 包车用油品；C 包车用尿素。

2. 服务及供货地点：东莞市内（如麻涌、寮步、松山湖、清溪、凤岗、樟木头等），具体以附件需求明细及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供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兼投兼中。各供应商对附件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明细表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报价，如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5.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业绩要求：具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1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清晰的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含三个子包，分别为：A包电器五金工具；B包车用油品；C包车用尿素。兼投兼中。各供应商对附件清单中

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独立编制,并按要求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需求明细》。

(三) 本项目每个标包采购为统一采购,分不同送货点,详见附件需求明细,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需求明细,对所参与子标包进行统一报价,不得拆分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四) 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如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前述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外包装物要求贴有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随货送并按要求做好验收签字及保存,请款时需跟随发票一同提供给采购人。

（六）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外观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验收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成交人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七）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运输、装卸（含防护）、搬运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八）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1. 成交人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写明清购单号（请购单号详见附件需求明细）；

2.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3. 成交人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九）质保期：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优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如替代品必须增加其他设备、配件或上门调试服务等其他条件才能匹配采购人原有设备使用的，报价人必须以成套设备及服务作为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品牌要求参考物资清单所写品牌，如报价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前述情况均须在报价清单“备注”中写明，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情况的质量说明和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十一）如经核实成交人所报或所供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与采购人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指定限期内更换为采购人原附件清单内的品牌型号产品。成交人拒绝的或无法在采购人指定限期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

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单/验收单，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45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费（如有）、包装费、运输费、印刷、人工服务费及装卸费（含防护）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参考附件需求明细。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按A、B、C包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A/B/C包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报价人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对应包组的报价文件，分包组提交报价文件。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

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报价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报价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报价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报价人，其他报价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

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5.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无欠税证明的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清晰的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报价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报价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https://pur.yonyou.com/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 →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所中标包总价2%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5274528950）

十四、注意事项

1.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 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 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 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10.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东莞市东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订单。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响应须知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 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 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封面

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

X包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_____包，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__包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报价人请根据所投子标包需求明细自拟，详见附件需求明细，要求包含产品名称或物料明细、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总价、合计含税金额。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例如：

报价清单

X 包 XXXX 需求明细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请购单号	费用支付主体	备注	地址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2										
以上合计含税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_____

备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附件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盖章）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____包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下列 2 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②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报价人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清晰的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____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实际签订公司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____包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印刷、人工服务费及装卸费（包括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 个日历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

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内，具体详见附件需求明细及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出厂检验报告，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乙方供货前或供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5 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外观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验收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货品真伪验证。乙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处罚。

2.6 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2.6.1 乙方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写明清购单号（请购单号详见附件）；

2.6.2 本项目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2.6.3 乙方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3.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转为履约保证金, 作为本项目____包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退款申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 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货物到交货点后,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 并予以签收确认, 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 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 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 符

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4.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不采取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甲方予以拒收。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写明请购单号（请购单号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即时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1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2%/日计算违约金；

(2) 逾期 6-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3) 逾期 16-3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6%/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供货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结果确认函》

附件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订购单模板》

附件 5：《送货单模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结果确认函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物资采购项目__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

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 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订购单模板

东莞市 XXXX 有限公司

订购单

单号：

订购日期：

供应商：XXXX 公司

是否协议物资：

采购员：

FR：

行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金额	到货日期	需求部门	保质期	备注
10											
20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 一、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货物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双方协定验收标准(以最优标准为准)，否则需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供方 3 个日历内更换。
- 2、结算数量以需方实际验收合格收货量为准。
- 3、供方保证所有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正品且不存在第三方权力请求、对货物的使用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场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否则，需方有权实行退换货处理，直至合格。
- 4、化学品类货物在需方地磅过磅后，双方共同见证取样封样，如需方检测不合格则按需方要求实行退换货处理直至合格或折量处理。
- 5、因供方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后转移至需方。
- 二、以上产品价格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包含货物、运输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服务费、税费等需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需向供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 三、交货地点，见备注栏。
- 四、结算方式及时间：每月 3 日前，供方向需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供需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供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当月 27 日前向供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供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需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 五、供方未经需方同意逾期交货的，需方可没收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供方按订购单总价 1%/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供方交货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将作为需方年度供应商评审重要依据。
- 七、本订购单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双方同意纠纷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处理。

需方		供方	
----	--	----	--

附件 5：送货单模板

公司名称：XXX

电话：XXX 传真：XXX 地址：XXX

送 货 单

客户名称：

送货单号：XXX

客户地址：

交货时间：20XX-XX-XX

序号	订购单编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部门	备注
1							
				合计：			

注：一式两份，供应商与项目各一份

送货单位
及经手人 （签章）